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负责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710号	发布保健食品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案	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	91610000709901295R	吴军安	当事人于2023年5月在陕西卫视频道发布“恒山黄芪粉”广告，广告宣称可以改善血液循环、打通气血。	当事人发布保健食品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广告费用3000元；2.处广告费用2倍的罚款6000元，共计9000元。	主动履行	2023.11.26